附件1

第四届全国中医药院校教职工乒乓球比赛

竞赛规程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(一)主办单位：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

(二)承办单位：福建中医药大学

**二、参赛单位**

全国各中医药高等学校代表团。

**三、比赛时间、地点**

(一)报到时间：2019年10月25日

(二)报到地点：福建中医药大学培训中心。地址：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大学城邱阳路1号。

(三)比赛时间: 2019年10月26日至27日

(四)比赛地点:福建中医药大学体育馆（旗山校区）

(五)适应比赛场地时间:10月25日下午，比赛场地对各参赛队开放，各参赛选手可熟悉适应比赛场地。

(六)裁判长、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: 10月25日晚上17:00, 请相关人员务必准时参加(会议地点另行通知)。

(七)离会时间: 2019 年10月28日中午12点前。

**四、比赛项目**

本次比赛设混合团体项目。

**五、参赛资格**

(一)参赛选手必须是本校2019年8月30日前的在册教职工(不含临时聘用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，借用人员、实习学生)。

(二)以高校为单位负责组队，每个高校限报一支队伍（承办方除外）。各参赛队报领队1名，教练员1名，运动员5～8名(其中至少有一名校领导和一名女运动员)。

(三)请各代表队于2019年6月20日前将参赛名单、校旗样式（竖版）和所有人员一寸红底免冠近期照片(电子版)报组委会，报名邮箱：349896890@qq.com。

会务联系人：罗颂明（工会） 电话：0591-22861126，13905912002

邮箱：349896890@qq.com

竞赛联系人：孙志有（体育部） 电话：15959094408

**六、比赛规则及办法**

(一)比赛分两个阶段。第一阶段进行电脑抽签分组单循环比赛；第二阶段，各小组前两名进行淘汰赛加附加赛，决出1-8名。

(二);比赛实行11分制;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；（注：第一阶段比赛五场必须打完,赢三场比赛为胜；第二阶段淘汰赛有一队先赢下三场比赛即为胜利，不需要五场必须打完）

具体出场顺序加下:

第一场单打:校级领导

第二场单打:女运动员

第三场单打:不限

第四场单打:不限

第五场单打:不限

注:每名运动员只能出场一次，校领导，女运动员可各有一名替补队员,三个普通队员共有一个替补队员。

(三)比赛使用中国乒协批准的新材料乒乓球。

(四)比赛时各队员参赛选手应着统一服装，服装颜色不能与乒乓球颜色冲突。

(五)参赛选手上场比寒须佩戴大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，同时向裁判员出示身份证和工作证原件，否则不得参加比赛。

(六)各参赛队和参赛选手须按时参加比赛，迟到15分钟视为自动弃权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**

取前八名，分别发奖杯、证书。另外,设立优秀组织奖和道德风尚奖。

**八、经费报销**

(一)报名费: 每支参赛队交报名费1000元。

(二)食宿费: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参赛队自理。

(三)其他费用：参赛队往返交通，通讯，医药等相关费用自理。

**九、运动员资格审查**

各代表队及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由组委会负责审查。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赛队的比赛资格及其获得的名次(名次.奖项依次递补)。

**十、裁判员**

裁判由组委会统一聘请。

**十一、本规程解权归主办单位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**